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 LERTHAI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

### 公告

茲提述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0年1月21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押記股份獲委任接管人。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已接獲共同及個別接管人陳浩然(「提議人士」)日期為2020年1月22日之書面提議，聲稱持有416,278,110股，佔本公司實繳股本38.8%(「提議」)，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該要求」)：

1. 「動議公司的董事人數從5人增加到7人。」；及
2. 「動議委任陳浩然(又稱Michael Chan)及徐麗雯為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566 條的規定，在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的所有股東中，代表其總投票權至少 5%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第 2 條中股東的定義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本公司已向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證券登記處**」）查詢，並確認根據證券登記處的記錄，於提議當日（2020 年 1 月 22 日），提議人士並未登記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因此，根據法律建議，該提議無效，從而董事會不會根據該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龍飛**

香港，2020 年 3 月 11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龍飛先生及張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少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漢傑先生及黃達強先生。